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练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法轮功书籍和音像资料都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海外有很多关于法轮功的正面报道。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



图：法轮大法也叫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 多国，不同年龄、职业、族裔的人们按照“真、善、忍”的原则修心、炼五套功法，达到身体健康和道德升华。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5700多份。全世界唯有中共迫害法轮功。图为各国法轮功学员。

自焚伪案21年

【明慧网】2001年1月23日，中共将“天安门自焚事件”的伪造影片在央视播放，震惊全国，自焚的惨烈挑起了人们对法轮功的极端仇恨与恐惧。一提到法轮功，许多人除了莫名的憎恨之外，就是不由自主地害怕。

如果把21年前的央视版“天安门自焚事件”录像画面进行慢镜头分析，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说明这场“自焚”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

比如，报导中声称自焚是突发事件，但央视拍摄的镜头却是水平移动的，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远景、近景和特写俱全；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被切开后4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慢镜头中自焚女刘春玲倒地之前遭受一个身穿军大衣男子的猛击……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

你知道吗?

共当局“国家恐怖主义”的行为，声明中说：从录影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



▲ CCTV 镜头慢放显示，证实，刘春玲不是被烧死，而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的。

1、一手臂抡起，猛击刘春玲的头部；2、重物猛击刘的头部之后弹起；3、刘用手触摸被击打部位，随之倒地；4、一穿大衣的男子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呈现着一秒钟前用力打击的姿势。

盘锦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吴国丹遭恶报被查

【明慧网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据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辽宁省消息，辽宁省盘锦市中共常委、政法委书记吴国丹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至此，就在三个月前，盘锦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申海青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被查。吴国丹、申海青是盘锦市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

吴国丹，男，满族，一九六五年四月出生，中共恶党党员，一九八六年八月参加工作，曾任丹东市元宝区中共副书记、区长，并以丹东市副市级干部身份援疆，回辽宁后曾任丹东市政府中共党组成员、副市级干部，二零一六年七月调任盘锦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吴国丹在任盘锦市委政法委书记以来，积极执行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灭绝令，对盘锦地区法轮功学员进行灭绝人性的迫害。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盘锦市法轮功学员邹立明被迫害致死；马洪双、张树德、刘淑云、刘左英、滕莲香、孙晓静、周绍堂、韩崇辉等至少 8 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72 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89 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骚扰。

吴国丹任职期间部分恶行：

1、邹立明被劫持到大连监狱迫害致死



邹立明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法轮功学员邹立明，二零一五年六月再次遭绑架，被非法判两年六个月。二零一九年九月，邹立明被劫持，收监到锦州南山监狱，其中不让家里人见，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转到大

连监狱进行迫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家人接到大连监狱电话说邹立明重度昏迷病危，人在大连第三人民医院。邹立明于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零时十五分含冤去世，终年六十六岁。

2、优秀青年张树德办延期居住证被枉判七年 投监迫害



张树德

黑龙江省二十八岁的法轮功学员张树德二零一八年新年前，被盘锦市公检法共同作案非法判七年，并勒索罚款两万元。

张树德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是哈尔滨市双城区农村走出来的唯一一位研究生，应聘到辽宁省大连理工设计院，后外派到盘锦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他按照真、善、忍的法理做人、工作，是一位诚实、可信的好青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张树德到所在地盘锦市兴隆台区兴盛派出所办理顺延手续时，警察问他有什么信仰，张树德坦诚相告：信仰法轮功。警察拒绝给张树德办理居住证。六月二十九日兴盛派出所警察，及西水湾一社区人员，将张树德绑架。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盘锦市兴隆台区法院对张树德进行非法庭审。张树德被非法判刑七年并罚款两万元。张树德被劫持到沈阳东陵监狱第五监区。

张树德的父母及其他亲人不远千里往返二十多趟到盘锦市的相关部门，对张树德的冤情申诉控告，被盘锦市、区多个执法部门、政府



机关的官员们互相推诿，多次欺骗。

3、其它枉判案例

盘锦市新生法轮功学员刘桂红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被绑架、抄家，非法关押在盘锦市第三看守所，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末被盘锦市双台子区法院非法判刑 7 年。

盘锦市双台子区大法学员王艳在被非法关押七个多月之后，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双台子区法院被非法开庭，被非法判刑 7 年。

盘锦市法轮功学员刘淑云，被冤判七年，二零一八年被非法送往沈阳大北监狱继续迫害。

盘锦市法轮功学员刘左英，被非法判刑 7 年，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被送往监狱。

盘锦市盘山县东郭镇尹屯村周绍堂，84 岁，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份在自家两次被非法开庭，八日被非法判刑 1 年。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含冤离世。

吴国丹对盘锦地区法轮功学员的被迫害负有主要责任。表面上看吴国丹、申海青是因为贪腐落马，实则，是他们参与指挥迫害法轮功的因果报应。善恶有报，人不治天治。



吴国丹



申海青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